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

88241

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-7號

受文者：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望人字第114010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之18號

承辦人：蔡易倫

電話：06-9991311 分機13

傳真：06-9991150

電子信箱：mf50460@wth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
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規定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澎湖縣望安鄉清潔隊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代理鄉長 洪棟霖